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1、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燃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燃气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将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其名下不动产为该笔借款作抵押担保。

3、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广天然气"）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燃气"）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益广天然气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天泓燃气、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系天泓燃气全资子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管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旌能管道将向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4,945.4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本次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尚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0	700.00	700.00	2,300.00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2,545.40	16,545.40	3,000.00	19,545.40	3,000.00
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00	0	800.00	800.00	0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350.00	1,350.00	3,000.00	4,350.00	0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7,800.00	21,800.00	5,000.00	26,800.00	1,000.00

3、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工联街二段13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庚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燃气器材供应；房屋租赁；房屋租赁居间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706,374.23	171,598,505.84
负债总额	142,100,278.24	148,979,676.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4,606,095.99	22,618,829.42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52,414,137.22	18,785,053.25
利润总额	-1,382,185.70	-1,987,266.57
净利润	-1,287,528.50	-1,987,266.57

2、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北段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理（仅限城镇燃气经营，凭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管道天然气经营（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甲烷不带储存经营（票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15日）；天然气工程设计；天然气设备及材料安装、维修及销售；地暖销售及安装；保险咨询服务；燃气用具及设备、零配件销售、安装及维修；天然气仪表、设备校验、维修、安装；货物进出口业务，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81,948,920.81	617,559,028.44
负债总额	342,881,707.69	368,550,142.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39,067,213.12	249,008,886.0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99,538,830.80	115,123,860.52
利润总额	45,334,391.77	11,963,136.84
净利润	37,215,286.00	10,150,341.56

3、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仪征市青山镇砖井村中原路1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及农药）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72%　的股权；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建坤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苏州建坤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持有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482,996.44	77,343,202.54
负债总额	44,473,266.19	44,236,611.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2,009,730.25	33,106,590.9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33,521,319.95	39,761,552.38
利润总额	13,659,841.48	1,462,480.97
净利润	10,197,643.13	1,096,860.73

4、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友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燃气具安装及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土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防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057,445.63	138,870,805.28
负债总额	63,764,868.75	63,791,149.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71,292,576.88	75,079,655.93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81,164,074.38	21,657,879.79
利润总额	16,745,121.20	4,700,879.67
净利润	14,234,955.01	3,995,747.67

5、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169号1-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食品经营；家俱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723,319.24	426,586,611.97
负债总额	285,965,514.69	265,534,124.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9,757,804.55	161,052,487.7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71,860,666.77	61,033,771.63
利润总额	17,491,716.10	1,686,352.08
净利润	12,231,450.92	1,293,570.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二）为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为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为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为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四）为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与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五）为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大连燃气、旌能天然气、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益广天然气是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旌能管道是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该5家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被担保人大连燃气、旌能天然气、益广天然气、旌能管道、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上5家子公司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1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6,670.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9%。

2021年5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74,945.40万元。本次对以上5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9,6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奥赛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赛康，证券代码：002755）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6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或确认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740,787,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68,519,697.6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0,787,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峥、孟斯妮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津新联"）（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007,08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8.32%，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2月6日起至2021年8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00,00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次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事项已公告为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22,333,000股股票于202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651,026,035股增加至773,359,035股，导致其持股比例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10.86%被动稀释至9.14%。

2021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告知函》，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23日，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及股份比例被动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新筑投资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
聚英科技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新津新联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2	3,944,977	0.5101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7-2	2,008,800	0.2597	
		2020-7-15	733,400	0.0953	
		2021-6-23	1,399,998	0.1820	
合计			8,087,175	1.0472	

说明：2020年6月22日、7月2日、7月15日的三笔减持均已披露，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动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773,359,035股减少至769,168,67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456%。

综上，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00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新津新联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希望路857号、新津县文井乡张场、新津县五津镇希望东路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087,175		1.0472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0		0.0456（被动增加）	
合　计	8,087,175		1.00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以变动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以目前总股本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694,259	9.1412	62,607,084	8.1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94,259	9.1412	62,607,084	8.13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007,08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8.32%，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2月6日起至2021年8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00,00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30%）。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次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事项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2021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告知函》，新津新联于2021年6月23日减持公司股份1,399,998股，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合计减少超过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8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147,800万元，公司对浙江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882.92	60,994.39
利润总额	1,590.98	4,112.65
净利润	1,412.21	3,595.95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71.71	66,960.65
负债总额	47,457.17	43,558.33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7,457.17	43,558.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4,814.53	23,402.32

4、经查询，浙江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者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

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310,3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8,960.16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90%，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3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募集资金总额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01,086.2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526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经过董事会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自然纤维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汽车电子项目"）进行重新论证，上述项目短期内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项目变更如下新项目：

序号	变更前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	变更金额
1	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4,758.6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原名"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	17,959.00
	合计			32,717.60

单位：万元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东海证券	39708001040016217	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东海证券	39708001040016290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存单方式在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

甲方办理的每笔存单，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Wang Jiangqin、许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梁发、赵国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总经理梁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含当日）起1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梁发先生拟增持500万至600万元；赵国文先生拟增持300万元至4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梁发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之日（含当日）起一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00万元至1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总经理梁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先生。上述人员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含当日）起1个月内。

3、增持资金额度及资金来源：梁发先生拟增持500万至600万元；赵国文先生拟增持300万元至400万元。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薪酬、奖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实施主体承诺：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成辉	是	5,000,000	6.35%	1.08%	2021/3/23	2021/6/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6.35%	1.08%	—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成辉	78,723,124	17.06%	27,600,000	35.06%	5.98%	0	0	0	0
科华伟业	91,055,442	19.73%	10,000,000	10.98%	2.17%	0	0	0	0
合计	169,778,566	36.78%	37,600,000	22.15%	8.15%	0	0	0	0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盛虹，股票代码：000301）于2021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审批、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47.35%股权转让给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60%的股权款，工商变更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酒石酸美托洛尔片拟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3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五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公司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酒石酸美托洛尔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包装规格	拟中选价格（元/盒）	拟供应省（区）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用于治疗高血压、心绞痛、心肌梗死、肥厚型心肌病、主动脉夹层、心律失常、甲状腺功能亢进、心脏神经官能症等。近年来尚用于心力衰竭的治疗，此时应在有经验的医师指导下使用。	25mg	10片/板*3板/盒	1.85	天津、上海、福建、宁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中标的产品酒石酸美托洛尔片2020年度销售收入为3,17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销售收入的0.36%。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五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在化药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用新版官方网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情况，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程度，提升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公司将启用新版官方网站，新网站域名已于2021年6月24日正式上线。现将公司官方网站域名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公司网站域名：www.sxhtyy.net

变更后公司网站域名：www.znjtgf.com

新版网站域名启用后，公司原官方网站将停止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政编码、办公地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公司主要联系信息如下：

公司网站：www.znjtgf.com

联系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邮政编码：310051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访问公司新版官方网站、电话等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6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和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房地产业务"中和居"三旧改造项目整体转让给关联公司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382.6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6月23日，交易双方完成了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资产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74650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74648号）。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5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	是	3,589,744	5.18%	2.29%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6-23	2022-8-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	69,287,400	44.29%	0	3,589,744	5.18%	2.29%	3,589,744	100%	65,697,656	100%
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000	4.49%	0	0	0.00%	0.00%	0	0.00%	7,020,000	100%
龙少宏	3,463,200	2.21%	0	0	0.00%	0.00%	0	0.00%	3,463,200	100%
合计	79,770,600	50.99%	0	3,589,744	4.50%	2.29%	3,589,744	100%	76,180,856	100%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之《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